

张家港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港市公安局
张家港市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张综办〔2017〕2号

关于实施居民小区治安安全防范
等级化评审工作的意见

各镇（区）：

为深入推进平安张家港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居民小区治安安全防范等级化评审，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平安张家港建设的总体目标，从全市社会治安实际情况出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人防、技防、物防”为手段，将防控触角延伸到每个居民小区，织密“社区防控网”的网眼，实现对社会治安的有效控制，为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促进全市平安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居民小区治安安全防范等级化评审，居民小区防范措施更加有力，驾驭和控制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1. 居民小区“两抢”、入室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可防性案件明显减少。

2. 各类影响居民安全的不安定因素有较大幅度下降，不发生重大火灾、系列案件、群体性无理越级访事件。

3. 治安较差居民小区得到有效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 租赁房屋、流动人口管理规范。

5. “零发案”居民小区明显增多。

6.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明显提高。

三、等级标准

根据居民小区地域环境、实有人口、防范设施建设、发案情况和防控队伍建设情况，将居民小区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和较差依次划分为一、二、三、四级，分别建立相对应的防范工作模式。

（一）一级居民小区标准

1. 对辖区内的非法组织、邪教、会道门、非法传销等窝点、黑恶势力、无理越级访能够及时发现并报告；敌对分子、暴力恐怖分子、法轮功顽固分子、民族宗教极端分子和其他邪教组织的破坏行动预警率达到 100%，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预警率达到 100%；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率为 100%。

2. 入室盗窃、小区内“两抢”、入室抢劫和撬盗机动车和非

机动车等可防性案件得到有效预防，居民小区年内“零发案”。

3. 群众对治安状况的满意率达到 98%以上。

4. 建立实有人口档案，人口底数清，推行网格化管理。辖区流动人口登记率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书签订率均达到 100%，常住境外人员登记率达到 100%，重点人口列管率达到 100%。加强流动人口的监督检查，能够及时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5.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组织和制度，落实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按照大型小区（1000 户以上）不少于 15 名、中型小区（300 户以上 1000 户以下）不少于 10 名、小型小区（300 户以下）不少于 6 名的标准配备专职保安队员；对火灾、水浸、电梯困人、刑事、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每年预演一次）。

6. 加强物防建设，一是居民小区门口、主要道路和居民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亮化率达 100%；二是居民小区设置封闭式围墙(围栏)，居民小区门口设置值班室，设置专门的停车场、停车位；三是楼栋出入口安装的防盗门，完好率达到 100%；四是居民小区内应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牌，并根据需要设置减速带等设施；五是小区公共娱乐设施、水池、设备房、顶层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7. 加强技防建设，一是居民小区周界安装红外线报警系统或电子围栏；二是小区门口、车库、主要路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无盲区；三是小区内(或小区门口附近)的停车场点落实专人看守或者安装可视监控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具体要求参照公办发〔2016〕406 号《苏州市居民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2016 版）》）

（二）二级居民小区标准

1. 对辖区内的非法组织、邪教、会道门、非法传销等窝点、黑恶势力、无理越级访能够及时发现并报告；敌对分子、暴力恐怖分子、法轮功顽固分子、民族宗教极端分子和其他邪教组织的破坏行动预警率达到 100%，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预警率达到 100%；对矛盾纠纷的调处，不能得到化解的不超过 2 起。

2. 入室盗窃、小区内“两抢”、入室抢劫和撬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可防性案件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小区年内可防性案件不超过 2 起。

3. 群众对治安状况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4. 辖区流动人口登记率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书签订率均达到 98%以上，常住境外人员登记率达到 100%，重点人口列管率达到 100%。加强流动人口的监督检查，能够及时提供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和线索。

5. 安全保卫组织和制度基本健全，落实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按照大型小区（1000 户以上）不少于 12 名、中型小区（300 户以上 1000 户以下）不少于 8 名、小型小区（300 户以下）不少于 6 名的标准配备专职保安队员；对火灾、水浸、刑事、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每年预演一次）。

6. 加强物防建设，一是居民小区门口、主要道路和居民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亮化率达 90%以上；二是居民小区设置封闭式围墙(围栏)，居民小区门口设置值班室，设置专门的停车场、车位；三是楼栋出入口安装的防盗门，完好率达到 90%；四是居民小区内视具体情况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牌、减速带

等设施，应建设施达到 85%以上；五是小区公共娱乐设施、水池、设备房、顶层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应建标志达到 85%以上。

7. 要加强技防建设，一是居民小区周界安装红外线报警系统或电子围栏；二是小区门口、车库、主要路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三是小区内(或小区门口附近)的停车场点落实专人看守或者安装可视监控系统，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具体要求参照公办发〔2016〕406 号《苏州市居民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2016 版)》)

(三) 三级居民小区标准

1. 对辖区内的非法组织、邪教、会道门、非法传销等窝点、黑恶势力、无理越级访能够及时发现并报告；敌对分子、暴力恐怖分子、法轮功顽固分子、民族宗教极端分子和其他邪教组织的破坏行动预警率达到 100%，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预警率达到 100%；对矛盾纠纷的调处，不能得到化解的不超过 5 起。

2. 入室盗窃、小区内“两抢”、入室抢劫和撬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可防性案件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小区年内可防性案件不超过 5 起。

3. 群众对治安状况的满意率达到 92%以上。

4. 辖区流动人口登记率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书签订率均达到 95%以上，常住境外人员登记率达到 100%，重点人口列管率达到 100%。加强流动人口的监督检查，能够及时提供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和线索。

5. 建立内部安全保卫组织和制度，居民小区配备的专职保

安队员少于 4 名。

6. 要加强物防建设，一是居民小区门口、主要道路和居民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亮化率达到 80%；二是楼栋出入口安装的防盗门，完好率达到 70%以上；三是小区公共娱乐设施、水池、设备房、顶层天台等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达到 75%。

7. 要加强技防建设，小区门口、车库、主要路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具体要求参照公办发〔2016〕406 号《苏州市居民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2016 版）》）

（四）四级居民小区标准

1. 对辖区内的非法组织、邪教、会道门、非法传销等窝点、黑恶势力、无理越级访未能够及时发现报告的。

2. 年内小区内入室盗窃、入室抢劫和撬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可防性案件未能有效遏制的。

3. 群众对治安状况的满意率达到 90%以下的。

4. 小区内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政治稳定案（事）件、恶性刑事案件和严重治安灾害事故的。

5. 小区群众安全感不强，对治安问题反映强烈的。

6. 在人防、物防、技防方面达不到三级以上标准的。

7. 市级相关部门认为居民小区治安较差的其他情形。

四、考核评审办法

（一）居民小区等级评审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认定的等级时限为 12 个月。对于达到一级（优秀）等级的

小区，市综治委将给予“以奖代补”；对于被确定为四级(不合格)的小区，市综治委将进行挂牌跟踪整治。

(二) 各镇(区)综治办会同辖区派出所，于每年11月15日前对辖区居民小区进行等级评审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市综治办。每年12月份市综治办、公安局委托市技防协会根据初审情况，对评出的居民小区进行实地验收。

(三) 各镇(区)在居民小区等级考评后，在本地范围内通报评定结果，并实行统一挂牌制度，等级牌匾挂于居民小区显著位置。

(四) 各镇(区)应建立居民小区等级评审档案，记载每年等级评审、奖惩等情况。

(五) 居民小区等级评审坚持平时暗访与年终评审相结合，在日常工作中对居民小区进行不定期暗访，凡暗访中发现不具备评审等级标准的，按评审程序和权限市综治办将撤销所评定的等级，重新评定等级。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居民小区治安安全防范等级化评审管理是创新社区安全防范管理工作，提高居民安全感和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各镇(区)要认真组织和推进居民小区等级评审工作，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深入调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采取现场办公，协调调度等形式，推动工作顺利进行。

(二) 明确职责，落实措施。居民小区治安等级化评审工作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难度大，各地要按照意见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和方式方法，根据评审工作中查出的问题，进行重

点整改，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整治工作台账，促进居民小区治安安全防范等级化管理和挂牌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

(三) 加强监督指导，巩固成效。各镇(区)要加强对居民小区安全防范等级化评审工作的监督指导，采取明查暗访、不定时间、不定方式进行检查督导，对不符合等级标准的及时纠正，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公办发〔2016〕406号《苏州市居民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2016版）》



2017年4月6日